

海 城 市 教 育 局
海 城 市 公 安 局
海 城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
海 城 市 水 利 局

文件

海教发〔2022〕45号

关于做好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部门、各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辽宁省教育厅、辽宁省公安厅、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辽宁省水利厅《关于印发防范学生溺水措施18条的通知》（辽教通〔2022〕129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做好全市防范学生溺水工作，从源头上化解学生溺水风险，杜绝学生溺水事件发生，保障学生生命安全，维护全市社会稳定，现将有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

各相关部门、各学校要坚持“预防为主、源头治理、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围绕“全覆盖要求、全时段管理、全水域监管、全方位宣传、全社会参与”的工作要求，加强日常管理和隐患排查，强化督导检查和责任落实，在市

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定期召开防溺水工作联席会议，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和有关动态信息，研究学生防溺水工作的具体措施，全面落实防溺水工作监管责任，建立健全学校、家庭、社会三位一体的学生防溺水工作体系，筑牢防溺水安全防护网络，保障学生生命安全，为学生健康成长营造安全的社会环境。

二、各司其职，形成合力

各相关部门、各学校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形成齐抓共管、多方联动、配合密切、落实有力的工作局面。

（一）教育部门要履行行业监管职责，会同住建、水利等部门和公安机关，定期组织检查抽查，重点看学校安全教育是否落实到位、致家长的一封信是否发放到位、对家长履行监护责任是否督促到位，以及各有关部门设置警示标识、排查整治隐患、组织巡逻巡防等工作措施是否有力有效。要强化督导问责，市政府教育督导室、市教育局将防范学生溺水工作情况，纳入对各镇街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，对不重视、不尽责、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，导致学生溺水事故发生的，将严肃追责问责。

（二）公安机关要通过联合巡查、视频巡逻、网格化管护、无人机巡查等措施，增加对重点水域、重点时段的巡查频次和时长。要加强对距离学校、居民区较近的湖泊河流、水库水塘等开放水域，以及河道施工现场、临水景区、游船码头等重点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制定整改措施。要加强相关警种部门和派出所的协作配合，优化临水

派出所和旅游景区的警力、车辆、船艇等部署配备，强化水上救援、深水救捞等专业装备保障。

（三）住建部门要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和服务指导，督促安全管理人员在岗到位，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，保证施工现场封闭管理和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，不具备条件的不得开（复）工。要加大监管力度，对各类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坑、洼等隐患，及时排查整治，设置警示标识，完善防护措施，防范溺水风险。

（四）水利部门要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，持续加大对重点区域、重点时段、事故多发水域的检查巡查力度，建立巡查台账。要对辖区内所有水库、河道、湖泊进行全面安全隐患排查，在危险地段合理设置清晰、醒目的警示标识，并进行有效防护。要深入水库周边村屯，悬挂宣传横幅和警示标语。运行管理单位在水库、水闸、小水电站泄洪或发电前，要按规定提前通知下游相关区域。

三、紧盯重点，综合整治

各相关部门、各学校要按照“紧盯关键时间节点、紧盯关键防控措施、紧盯重点危险水域、紧盯重点学生群体、紧盯安全责任落实”的要求，突出溺水事故预防，切实履行责任，加强对重点部位、重点人员的管控。

（一）全面排查整治隐患。各相关部门要对辖区内的水库、湖泊、河道等水域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，全面查找隐患，堵塞安全漏洞。

（二）大力开展防范宣传。各学校要履行持续开展防溺水警示教育 and 安全管理职责，落实防溺水“四人联防小组”

制度，开展预防学生溺水专题教育活动，做好防溺水宣传工作。密切家校联系，督促切实履行对孩子的监管职责，对外出学生要做到“五知”：知去向、知路线、知同伴、知内容、知归时。

（三）着力形成工作合力。各相关部门、各学校要从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，主动作为，积极履责，加大重点时段、重点水域巡防频率，提升预防溺水事故工作实效。

（四）大力提升救援能力。各相关部门、各学校要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，提前做好处置溺水事故各项准备，一旦发生溺水死亡事故，要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妥善处置，严防发生次生事件。

四、强化报送，严肃追责

各学校要畅通信息报送渠道，确保重要情况和重要信息第一时间上报，做到“首报要快、续报要准、终报要全”，不得迟报、漏报、瞒报或不报；要对学生溺水事件进行责任倒查，按事件原因未查清不放过、师生未受教育不放过、风险管控措施未落实不放过的“三不放过”原则。对不作为、慢作为、因宣传教育责任不落实、管理措施不到位、重点水域漏管失管等原因造成学生溺水事故的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海城市教育局

海城市公安局

海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海城市水利局

2022 年 7 月 20 日